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迪建东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0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曹文林、王红星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一卜、李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